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乐清市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
站全托管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 HCCG25051501

甲 方 (即采购人):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乙 方 (即中标供应商): 温州市节能环保设计研究院



签署地点: 乐清市

签署日期: 2025. 6. 30

温州市生态
骑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乐清市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全托管运维项目

甲方（采购人）：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温州市节能环保设计研究院

供、需双方根据 2025 年度乐清市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全托管运维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HCCG25051501）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及补充合同内容；2、中标通知书；3、采购文件；4、更正公告；
5、中标单位投标文件；6、其他。

二、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壹万捌仟元整元（¥818000.00 元）人民币（含税）

附：《维保项目清单内容》

序号	采购项目	中标内容	中标价（元）	备注
1	2025 年度乐清市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全托管运维项目	2025 年度乐清市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全托管运维项目	818000.00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日的运维费用由中标单位按中标价折算支付给原维护单位。
2	合计：818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分包合同的金额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履行方式：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履行
3. 履行地点：大荆水涨站、虹桥镇政府站、白象中学站、乐清湾港区站、乐清文化馆站、清和公园站、盐盆小学站

七、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

1) 委托期限为 1 年，依据国家、省招投标有关规定、运行维护质量及环保管理部门要求确定是否提前中止合同、变更合同或续签合同。

2) 维护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4) 剩余 60%合同金额分 2 次支付。运维期满半年后进行考核评分，考核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运维期满后考核评分，考核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 30%。

5) 年度运维考核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运维服务考核得分情况在尾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剩余部分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2. 合同履行完毕，需方根据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3. 因本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若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逾期付款等情况发生，则乙方确认不属于甲方的违约，不得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以应付未付款总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4. 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向乐清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1. 中标方持中标通知书作为与需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 本合同经需、供双方法定代表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的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供需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经招标组织机构鉴证,将合同送至监督单位备案。

4. 本合同一式伍份,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各贰份,代理公司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甲方(盖章):温州市节能环保设计研究院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南洋大道2999号天心天思数字经济产业中心C2-1幢1001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7-8651152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33001623535050018801



何东

2015.6.30